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宣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紅食品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由順發出口行（「債權人」）呈請對該附屬公司進行清盤之呈請（「清盤呈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附屬公司應付債權人的總金額連同利息為港元\$2,366,016.37。本公司正在與債權人就還款條款及撤銷清盤呈請進行談判。

該附屬公司的業務為採購及轉售中國藥品及健康食品予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的總資產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資產約 10.4%。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蘭洋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發先生、Chung Kwok Pong 先生及柯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 GEM 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上刊載。